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ryofocus Medtech (Shanghai) Co., Ltd.**  
**康灃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2)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H股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H股

於2026年1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計7,460,000股H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5.36港元)，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約5.20%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12%；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H股數目約4.94%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03%。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36港元較(i)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6.52港元折讓約17.79%；及(ii)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6.63港元折讓約19.16%。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另行批准。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39.9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39.73百萬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的開支)，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5.33港元。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計7,460,000股H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5.36港元）。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1月1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認購協議A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認購人A作為認購人

### 認購協議B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認購人B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認購人B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A，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5,595,000股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B，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865,000股認購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則合共7,460,000股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約5.20%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12%；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H股數目約4.94%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03%。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人民幣7,460,000元。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36港元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6.52港元折讓約17.79%；及
- (ii)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6.63港元折讓約19.16%。

認購人應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向本公司悉數支付認購價。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成交量，並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基於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及監管批准。

認購人或本公司均不得單方面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倘若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與認購人豁免，則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據此(a)（如適用）本公司須根據認購協議退還認購人已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計利息）；及(b)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

完成須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認購人悉數支付有關認購股份的合計認購價後，在本公司向認購人發出的書面通知中指定之時間落實。

為免生疑問，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 禁售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各認購人承諾（其中包括）於認購股份發行及上市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直接或間接(i)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ii)出售持有任何認購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完成有關認購事項的中國證監會備案。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其他地區從事醫療儀器的研發、生產及商品化，主要專注於微創介入冷凍治療領域。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同時可讓本公司引入策略認購人作為股東。本公司期望認購人亦將會透過其現有的行業聯繫為本集團帶來策略協同效應，從而支持本公司的商業化發展。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所募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9.99百萬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73百萬港元，其中(i) 80.00%（約31.78百萬港元）擬用於與血管介入、呼吸介入及腫瘤介入相關的微創介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以及就該等產品商業化的潛在海外業務擴張；及(ii) 20.00%（約7.95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A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認購人A的直接最終實益擁有人為YUAN Hang先生。

認購人B為一名資深投資者，其於醫療技術開發行業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認購人彼此之間並無關連。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9,110,000股，包括95,671,421股非上市股份及143,438,579股H股。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直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概要：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直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b>非上市股份</b>				
核心關連人士 <sup>(1)</sup>	81,464,787	34.07	81,464,787	33.04
其他非上市股東	14,206,634	5.94	14,206,634	5.76
<b>非上市股份總數</b>	<b>95,671,421</b>	<b>40.01</b>	<b>95,671,421</b>	<b>38.80</b>
<b>H股</b>				
核心關連人士 <sup>(2)</sup>	64,651,909	27.04	64,651,909	26.22
認購人A	—	—	5,595,000	2.27
認購人B	—	—	1,865,000	0.76
其他H股股東	78,786,670	32.95	78,786,670	31.95
<b>H股總數</b>	<b>143,438,579</b>	<b>59.99</b>	<b>150,898,579</b>	<b>61.20</b>
<b>股份總數</b>	<b>239,110,000</b>	<b>100</b>	<b>246,570,000</b>	<b>100</b>

附註：

- (1) 包括(i)由寧波麟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麟灃」)實益擁有的44,538,295股非上市股份；(ii)由上海仕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仕地」)實益擁有的10,001,972股非上市股份；(iii)由寧波脈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脈尚」)、寧波弘盈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弘盈康」)及寧波康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康銳」)實益擁有的21,519,825股非上市股份；(iv)由執行董事朱軍先生實益擁有的1,030,697股非上市股份；及(v)由非執行董事呂世文先生實益擁有的4,373,998股非上市股份。
- (2) 包括(i)由寧波麟灃實益擁有的19,087,841股H股；(ii)由上海仕地實益擁有的4,286,560股H股；(iii)由寧波脈尚、寧波弘盈康及寧波康銳實益擁有的8,201,783股H股；(iv)由執行董事朱軍先生實益擁有的441,727股H股；(v)由非執行董事呂世文先生持有的17,495,990股H股；(vi)由寧波通商麟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2,419,992股H股；(vii)由TD Engineering(該公司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ryofocus America Inc.的董事Thach Buu DUONG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4,747,416股H股；及(viii)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李輝女士及其配偶持有的7,970,600股H股。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7,822,0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另行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灃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7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倘文義有所規定(視情況而定)，為其前身康灃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作實日期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及任何相關證明材料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備案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47,822,000股股份，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規定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按文義就其註冊成立以前的任何時間而言，指其前身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或按文義所規定指其中任何一者曾從事及其後由其承接的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1月30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LP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認購協議A項下之認購人及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B」	指	鄒軍先生，認購協議B項下之認購人及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及認購人B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7,46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5.3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依據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的7,460,000股新H股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灃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克儉先生**

香港，2026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克儉先生、朱軍先生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呂世文先生及趙春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大勇博士、梁顯治先生、覃正博士及胡赫男博士。